

附表二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會議室、操場、球場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收費項目	使用費 (每日)	維護費 (每日)	冷氣費 (每小時)	保證金 (每次)
場地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三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普通教室及 專科教室每 次二千元， 其他場地每 次三千元。
	電腦教室	二千元	一千元		
	視聽教室 會議室	一千元	一千元		
	操場、戶外球場 風雨球場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穿堂、前庭及其他得 借用之開放式空間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備註：

- 一、本表場地得開放申請使用之時間由管理機關定之。
- 二、使用費及維護費均以日計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冷氣費以每小時計收，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計收二百元，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 三、申請於例假日使用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者，管理機關得酌收延長工時加班費。
- 四、申請定期使用者，最多以一年為限；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
 - (一) 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每日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得按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 (二) 依前款減收後，管理機關得再視情形減收，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申請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第八條所定得減收費用者，管理機關得參照前點辦理。
- 六、學校代管場地之收費，管理機關得參照本表辦理。但申請定期且持續使用超過六個月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